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2763920258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黄浦区肿瘤防治院

地址：浦东新区洪山路16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801、802、1301、1302、1401、1402室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2763920258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ADT8388，车架号LSKG47C18LA121335,交强险保费749元，车船税0元、商业险1957.74元（含以下险种：车损险保额159461.12元、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300万元，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司机）保额15万元、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乘客）共四座每座保额15万元，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第三者责任保险）共享保额300万元，附加增值服务特约条款（道路救援服务）2次，附加外部电网故障损失险），合计2706.74元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贰仟柒佰零陆元柒角肆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北京东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442963949353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黄浦区肿瘤防治院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浦东新区洪山路160号 电话：13621719718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	卖方：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8号801、802、 1301、1302、1401、1402室 电话：021-23200163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---	---

2025年11月05日

2025年11月05日

